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1號

原告 吳江偉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兼 訴 訟

代理人 吳昀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德倫律師

被 告 蔡育泰

莊婉君

玖承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江榮通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冠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具狀就鑑
定意見書再為答辯，是本件尚有應調查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
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張茂盛